

生前立遺囑 不須交子女收執

高雄市民族一路301~34號江專先生問：

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，可否指定繼承人中的1~3人為遺產處理人？如悉數指定捐贈某慈善機關，是否須列出受贈機關名稱？立遺囑後，須否將遺囑全文交每個子女收執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（民法第1,190條）。

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的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的1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月日，及代筆人的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。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（民法第1,194條）。

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（非遺產處理人）1人或數人，依照民法有關規定（第1,214條到1,217條）執行遺囑內容。

遺贈的對象，不問其為法人或自然人，均應列明於遺囑。遺囑人死亡後，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，為承認遺贈與否的表示。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，亦得主動拋棄遺贈（民法第1,206條、1,207條）。

法律上對於繼承人（例如子女、配偶）的繼承權利，有一保障，即所謂「特留分」（通常是其應繼分的 $1/2$ ）。被繼承人生前雖非不得立下遺囑聲明遺產「悉數」遺贈給某一慈善財團法人，但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主張按其不足之數，由遺贈財產扣減（民法第1,223條、1,225條）。

遺囑人毋庸將遺囑傳送或交付其子女。但為徵信計，宜赴法院公証處或律師事務所辦理書立遺囑，藉此杜絕日後的爭議。

東部水牛產犢補助 已停止辦理

問 現在養水牛，母牛生產農會有無補助？3年前生牡牛補助1,000元，生牝牛補助2,000元。77年12月檢驗牛報告的兩頭至今還沒有領到，78年10月與11月各生的1頭，現在獸醫還沒有來檢查，是否亦可領補助費？（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1鄰34號鍾進仁）

答 農委會辦理的「東部地區綜合開發計畫—畜牧發展」農建計畫中，以輔導東部農民從事養牛事業為重點，為增加水牛族群，在78年度（前年）以前計畫項下，列有水牛產犢獎勵金一項，其申請規定為：需利用已選定的優良種公牛配種，在計畫實施期間所生的犢牛（不分公母），出生後1個月，即向當地鄉鎮公所申請核發犢牛生產獎勵金，申請作業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經公所獸醫人員查核屬實後，由獸醫人員於牛隻耳下緣剪耳號識別，再造冊送當地縣政府複驗。獎勵金額為1,000元。但



此計畫推廣成效並不彰顯，所以79年度（去年）已停止辦理。

你於77年12月所生的兩頭犢牛依規定可以請領，而78年10月所生的兩頭，因計畫已中止，將不得辦理請領作業。請再洽當地獸醫人員，查詢78年度兩頭的補助款是否已核發。（王忠恕）